

104年第2季 <東風衛視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 15:00 – 16:3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五) 節目製作部 製作人 陳子泰

(六) 節目製作部 製作人 吳育婷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 年 07 月 30 日 (四) 15 : 00		會議地點	節目部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節目部委員：	節目部列席：	
	1. 歐素華	1. 蔡明瑾	1. 鄭嘉文	5. 孔舒樺
	2. 王亞維	2. 何美玉	2. 宋梅克	6. 吳育婷
	3. 洪順慶	3. 陳月英	3. 徐惠君	
			4. 陳子泰	

議題：104 年度第 2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 言 人	發 言 內 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本季 104 年 4 月至 6 月，「東風衛視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接獲 NCC 來函有關民眾反映本頻道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六)早上 10:00 – 11:00 播出的『阿錡 TO 新聞』節目中，主持人教唆民眾拿石頭砸流浪狗等內容不妥一案，NCC 來函要求將本案提送本頻道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將會議紀錄函送 NCC。本次會議現場徵詢委員們的意見後做成紀錄函送 NCC，並作為本頻道員工教育訓練與節目製作內容參考。</p>

※ 案 件 (一)

- 節目名稱：阿錡 TO 新聞
- 播出時間：2015 年 5 月 30 日(六) 10:00 – 11:00
- 檢舉日期：2015 年 5 月 30 (六)
- 檢舉類別：妨害公序良俗
- 檢舉內容描述：節目中主持人教唆民眾在路上拿石頭砸流浪狗，打死牠，藉由流浪狗隱射女童殺人犯，說殺人犯就要像流浪狗一樣用石頭打死，鼓吹民眾虐狗，違反動保法。

● 討論：

- (1)觀看節目相關片段 DVD 約 8 分鐘
- (2)簡述節目內容
- (3)請委員發表看法

●會議討論內容紀錄：

待本會委員及同仁們看完觀眾檢舉之節目內容後，首先由編審報告後續處理方式如下：本頻道當天傍晚一獲知民眾於「NCC 陳情網」檢舉及特定民眾在 FACEBOOK 上抨擊本節目內容時，第一時間請製作單位在「阿錡 TO 新聞」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中為易生誤解的不當言論公開道歉；另外要求節目主持人於隔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日) 10:00 - 11:00 節目中說明此言論的真正意涵，解釋主持人是以指桑罵槐的方式抨擊「廢死團體」，並非教唆民眾暴力攻擊流浪狗，主持人並於節目中為不當言論再次道歉。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主持人指桑罵槐的言論及態度確實易生誤解，不僅讓觀眾誤會憤怒，也會模糊真正的觀點論述；應禁止主持人用過於謾罵及批評的語氣來評論新聞事件，請主持人加強自身媒體及新聞素養，同時重視媒體的社會責任。
2. 加強本節目編播制度，雖然本節目列為「保護級」，編審仍應要求主持人修正粗鄙的用字遣詞、偏激和輕浮的態度，以免引起觀眾反感，模糊事件本身的論述。
3. 編審應密切溝通與觀察後續節目議題討論及主持人的言語表現，如不加以改進，應要求撤換主持人或調整節目內容。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舍，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